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1號

上訴人 昱金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霖

被上訴人 合興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鄭郁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及追加之訴標的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12,9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5,8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佳靜